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志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45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7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志明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7行「左手肘」，應更正為「右手肘」。

(二)證據清單編號3，應刪除重複之「現場及車損照片」，及補充「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紙」。

(三)所犯法條欄、第2行「駕駛執照經吊銷」，應更正為「駕駛執照經註銷」。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志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關於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致人

01 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
02 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
03 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
04 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
05 284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
06 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於案發當時駕
07 駛執照業經監理機關註銷等情，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
08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紙（見偵卷第57頁）在卷可查，
09 是被告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並因過失致告訴人廖偉鈞受有傷
10 害，又於肇事後，未為適當處理或救護措施即駕車離開，核
11 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
12 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
13 傷害致人受傷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14 害逃逸罪。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5 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
16 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

18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行為各別，罪名互異，應予分論併
19 罰。

20 (三)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上揭過失情節、所生危害及加重其法定最
21 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
22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
23 無違，爰就過失傷害部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4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致
26 告訴人受有傷害，又於肇事後，未為適當處理或救護措施即
27 駕車離開，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身體、生命安全之觀念，所
28 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9 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
30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做保全工作，月薪約為新臺幣2萬7千
31 元，沒有人需要撫養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之刑，均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5 。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1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2 減輕其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9459號

16 被 告 簡志明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號0
18 0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 23 一、簡志明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於民國113年7月3日12
24 時24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
25 樹林區樹林陸橋上橋處往板橋方向騎乘，本應注意車輛往左
26 偏向行駛時，應注意左側車輛動態，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
27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此，貿然左偏行駛，適有廖偉鈞騎乘
28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同向行駛，雙方因而
29 發生碰撞，致廖偉鈞因此受有左手小指指骨骨折、左手肘、
30 右膝、右髖部擦傷等傷勢。詎簡志明明知駕駛人駕駛車輛發

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現場，竟不以為意，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報警處理或召救護車前來救助，亦未留下聯絡方式，便逕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

二、案經廖偉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志明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上揭機車與告訴人廖偉鈞發生車禍，未留在現場逕自離去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在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遭被告撞擊倒地，被告未有採取任何照護措施即自行離去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含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相片、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現場及車損照片	證明被告明知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未對告訴人採取必要救護措施或留下聯絡資料，即逕行離開現場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	鑑定意見： 1. 被告駕照註銷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左偏行駛時未注意左側車輛動態。

01

		2. 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
5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3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因

04

而犯過失傷害罪、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

05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等罪嫌。又被告所犯肇事

06

逃逸、過失傷害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7

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宋有容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5

書 記 官 何俐萱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0

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3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4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6

或免除其刑。

2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5 三、酒醉駕車。

0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11 。

1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3 暫停。

1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17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18 減輕其刑。